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蔡水忠

電話：08-7320415#3361

傳真：08-7348261

電子信箱：a001801@oa.pthg.gov.tw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管字第1048199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：「為落實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合法使用與安全維護1案，惠請轉知所轄各建築物設備管理人配合協助檢查機構檢查員、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竣工、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相關作業。」，並請轉知所轄各機關、學校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23日(實際收文104年12月25日)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91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、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本府城鄉發展處交通科、內政部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 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